

電訊服務總則（個人客戶）

您選購及／或使用服務，即表示您同意受服務的所有現行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本總則及《香港電訊私隱聲明》之現行版本及適用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您可分別於 www.hkt.com/terms-of-use?locale=zh 及 www.hkt.com/legal/privacy_c.html 查閱本總則及《香港電訊私隱聲明》的最新版本。

作為電訊服務供應商，我們已採納香港通訊業聯會發出的《電訊服務合約實務守則》（可於香港通訊業聯會的網頁 https://www.cahk.hk/cop/en_contracts 查閱），適用於個人或住宅用戶的電訊服務合約，並將盡合理努力遵守該守則。

1. 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 1.1 本公司為您提供合約所載您所選擇的服務，可能包括用於服務的本公司的器材。
- 1.2 您有一份有關本公司為您提供您所選擇的服務的獨立合約。在不限於本總則其他條款的情況下，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服務均按「現狀」及「可用」的基礎提供，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銷性、特定用途適用性或非侵權的暗示保證。就提供任何資料或內容服務、儀器、服務、器材及其他貨物在法律下隱含的所有條件及保證，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均予以排除。
- 1.3 本公司及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可能會共同為您提供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服務及該等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將在合約中有所指定。
- 1.4 本公司將採用合理的技能及謹慎地提供本公司服務。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服務及可透過本公司服務取得的任何資料或內容服務（如有）將持續不斷或全無故障，或本公司提供的器材或儀器絕不會發生故障。
- 1.5 本公司決定本公司提供服務的方法、所應用的技術及途徑。
- 1.6 當您申請服務時，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因素決定是否為您提供服務：
 - (a) 服務在您居住或安裝服務的地方是否可供使用；
 - (b) 您是否合乎申請服務的資格；
 - (c) 您是否滿足本公司的信貸或其他要求；
 - (d) 您是否拖欠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在過去或現時為您提供任何服務的款項；
 - (e) 您或任何第三方為支付服務費用所提供的信用卡、銀行賬戶或其他資料是否為最新及準確；
 - (f) 您的電話號碼是否成功從其他電訊營運商轉攜至本公司（如適用）；及
 - (g) 您是否同意您的合約下的條款及細則、或過去或現時有否違反服務的條款及細則及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其他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或過去或現時您在處所有否違反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或本公司是否有原因相信您使用服務會違反任何相關條款及細則。

若本公司因本第1.6條所述的任何理由決定不為您提供服務，您同意本公司可於毋須向您提供原因下拒絕您的服務申請而毋須對您承擔責任。

- 1.7 在處理您的申請時，若您的申請中包含任何您應支付的遺漏或錯誤輸入的費用，或您的申請中所選擇的服務計劃選項未按申請中指定的提供，或有任何其他差異，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您聯絡以糾正這些差異，並在所有差異糾正後恢復處理您的申請。您的申請需經本公司批准（這將取決於本公司是否有可用資源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批准，如有）。若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您申請的批准，本公司將相應地與您聯絡，否則，當您的申請獲本公司批准時，您所選服務（及您申請中的其他服務）的合約即被視為已成立。

2. 第三方資料或內容服務

- 2.1 視乎您所選擇的服務，您亦可透過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接通及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若干資料或內容服務。若您選擇使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或內容服務，您同意遵守其指定的適用條款。

2.2 就接通該等第三方資料或內容服務而言，您同意本公司不對任何此類資訊或內容服務作出任何聲明、代表、陳述、暗示或保證，包括同意、不同意、批准或認可，且不對下列事項承擔責任：

- (a) 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作為、疏忽或遺漏；
- (b) 您或任何人使用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或內容服務；及
- (c) 您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之間的任何交易或任何爭端。

3. 進入權及特殊安裝工程

3.1 您同意遵守本公司給予您的任何合理指示，並容許本公司安全進入您的處所，以便本公司提供或終止服務。

3.2 若您並非您的處所之業主，您同意取得業主的許可，讓本公司能夠進入處所安裝本公司器材。您向本公司承諾您已獲得該許可。

3.3 若您的處所及／或處所所在的建築物不在服務的覆蓋範圍內，則可能需要進行特殊安裝工程（如鋪設光纖到您的處所）。在本公司為您提供服務之前，您同意負責該等安裝工程的成本及費用（本公司使用的光纖或任何其他物料之成本除外，而光纖或任何其他物料乃屬本公司財物）。

4. 器材

4.1 除非是您的合約訂明，否則您並沒有權利選擇本公司以何種器材為您提供服務。您同意看管本公司為您提供的本公司的器材。本公司可隨時更換本公司的器材。若您或本公司終止合約，您須立即將本公司的器材以清潔及過作良好的狀態歸還及送至本公司告知您的地址。若您不如此行，或本公司的器材因正常損耗以外的原因而遺失或損壞，您須支付有關的維修或更換的費用。

4.2 本公司是為並繼續作為本公司器材的擁有人或許可人。您不得：

- (a) 除去或篡改本公司器材上的任何本公司識別標誌或標籤；
- (b) 除去或篡改本公司器材上的任何組件（包括軟件）；
- (c) 容許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代理或承辦商以外的任何人維修或保養本公司器材；及
- (d) 放棄對本公司器材的管有或控制。

4.3 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可共用本公司器材在您的處所提供服務。

4.4 您只能將符合有關技術標準及其他有關規定的器材或儀器連接到本公司網絡。

4.5 對於本公司在合約指定的某些儀器（如用於流動電話服務的手機及用於寬頻服務的 USB 數據機），本公司沒有責任提供該等儀器的維修及保養服務。然而，該等儀器的製造商會直接為您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

5. 用於預期目的

本公司依據合約為您提供的服務及器材只可用作個人及住宅用途，不得用作任何非私人、非住宅、交易或商業用途。對於本公司在合約指定的某些服務，您只能在安裝地址使用。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轉售或分銷本公司服務或器材，或任何可透過本公司服務取得的資料或內容服務。本公司的條款可列明提供的服務用於特定目的，而服務須僅限用作該目的。

6. 當本公司提供服務

6.1 除非本公司另有說明，您與本公司的合約於本公司接受您所申請的服務當日起生效。

6.2 若服務受制於一段承諾期，合約將載列有關詳情。

7. 服務啟動前終止服務

- 7.1 若您在服務安裝日前終止合約，則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申請取消費用。
- 7.2 若您於服務安裝日後但於服務啟動日前終止合約，您須向本公司支付相關的啟動前取消費用。

8. 冷靜期

- 8.1 在未經邀請到訪您的居所期間，如您與本公司訂立住宅用途合約（「非應邀合約」），除依第 8.3 條另有規定外，在訂立合約日期起計七（7）天內（「冷靜期」），您可致電個人客戶服務熱線 1000，或親臨本公司指定的專門店終止合約。如您終止合約，本公司不會就服務收取任何費用，但可能向您收取因終止合約而在合理及正當情況下引致的任何附帶成本。
- 8.2 冷靜期不適用於 (a) 您毋須登記成為本公司客戶的服務（如流動電話服務的預繳智能卡及預繳電話卡）；及 (b) 您在訂立主要服務之合約後，在同一合約下，再選用的額外服務。
- 8.3 如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冷靜期將不再適用：
- (a) 服務已經開始提供；
 - (b) 本公司已經開始為提供服務進行安裝或設置工作；
 - (c) 您已收取或本公司已送達就服務而提供的網絡終端裝置、客戶室內器材或用戶儀器或任何宣傳禮品；
 - (d) 經您同意的號碼轉攜預定完成日三（3）天前；
 - (e) 您已接到有關合約的品質控制確認電話，而且：
 - (i) 本公司清楚告訴您，而您亦確認知悉在完成品質控制確認通話後，冷靜期即告終止；及
 - (ii) 於訂立非應邀合約起計超過 1 小時後，本公司才向您打出品質控制確認電話；或
 - (f) 您於簽署合約時已表明放棄冷靜期。

9. 保證金

- 9.1 在任何時候，您可能需要支付保證金或預繳款項，方可享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或其他貨物。保證金的金額及預繳款項須由本公司決定。
- 9.2 本公司接受任何形式的保證金或預繳款項並不影響您在合約下的責任。
- 9.3 若您或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將於扣除您結欠本公司的任何未繳費用後，在合理時間內將保證金或預繳款項免息退還給您。

10. 繳付服務費用

- 10.1 不論是您或其他人士使用服務，您承諾準時就本公司向您所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及任何其他貨物支付所有費用。
- 10.2 若您透過服務接通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服務，而本公司須為該等其他服務付款，則您須向本公司支付該等其他服務的款項。
- 10.3 本公司可每月或每季向您發出賬單（或以其他時間區間發出的賬單）。通常本公司會提前（事先）向您收取就服務的任何服務費用及任何需要預繳的費用。如適用，就您的服務任何按用量計算之費用，本公司將會稍後向您收費。在可能的情況下，費用會在下一張賬單顯示，但有時候費用可能在之後的賬單中才顯示。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您通過您的銀行賬戶以自動付款／直接付款方式支付費用，而如果與上次向您發出的賬單的應付金額沒有改變，本公司可能不會向您發出任何賬單（但您仍需支付相關費用）。
- 10.4 費用將根據本公司記錄或記存的資料計算，而並非根據您或您的代理所記錄或記存的資料計算。除非記錄有錯誤，否則本公司的記錄是您應付服務費用的充分證明。若賬單有任何錯誤，本公司或會重新發出有關賬單。就

計算任何費用而言，本公司有權視不足一(1)個月的時間作為滿一(1)個月（按一個月為 30 日的基礎）。如果您想充分使用有預付費用而沒有獲退還的服務，您應該按第 13.2 條所訂給本公司至少 30 天事先通知終止服務，要求將終止日期落在您的賬單週期的最後一天。

- 10.5 當服務生效日期與第一期賬單之周期日不同，費用一般將根據服務生效日期及賬單之截數日按比例計算，而服務開始日期與第一期賬單之周期日通常不會相隔超過一(1)個月。
- 10.6 本公司會將賬單發送至提供服務的地址或於合約所指定的賬單地址，惟本公司與您另行協定除外。本公司亦可能將賬單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您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您亦可於本公司的指定網站查閱某些服務的賬單。
- 10.7 一般而言，於第一次為您提供服務後，本公司會在短期內發出第一張賬單。其後，本公司會根據第 13 條定期發出賬單，但亦可在不同時段發出賬單。
- 10.8 本公司可透過賬單代理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向您發出賬單。
- 10.9 除非本公司與您另行協定，否則您承諾在到期日前，在未有扣除任何款項的情況下支付服務費用。若您認為費用或您的賬單有錯誤，並有意就該等費用或您的賬單提出異議，則須在費用到期日起計 15 天內或賬單日期起計 15 天內（以較遲者為準）通知本公司，但您仍須支付任何並無異議的費用。
- 10.10 若您在到期日前未有繳付賬單，在不損害本公司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您須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兩厘 (2%) 年息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逾期欠款的利息，直至全數付清為止（不論在判決之前或之後）。
- 10.11 若您的銀行賬戶中沒有足夠資金，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直接付款或支票付款無法過戶，則本公司可能向您收取行政費用及有關銀行費用。
- 10.12 在您的付款到期日起計 15 天內，本公司一般不會因您未有繳付賬單而暫停服務或終止合約。然而，若您未按時支付近期賬單或多次未有支付賬單，本公司可能會暫停服務及／或提早 15 天終止合約。
- 10.13 若您未有繳付賬單，本公司可透過債務追收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向您收取款項。若本公司如此行事，則您須向本公司支付額外的違約金額。該筆金額不會超過本公司支付債務追收代理人的合理成本及費用，而債務追收代理人會代表本公司將該筆金額計入您的欠款中（其數額須視乎拖欠金額而定）。
- 10.14 除非在本公司有明顯錯誤或合約另有明確指明的情況下，所有您已繳付予本公司之款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退還。
- 10.15 在您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於最後賬單向您收取整月或整個賬單周期之費用的權利，不論終止日期及不會按比例調整。您須全數繳付如賬單所述的金額。

11. 使用服務

- 11.1 您使用所選擇的服務時，須時刻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本公司的《可接受的使用政策（個人客戶）》，相關政策載於 <https://www.hkt.com/terms-of-use?locale=zh>。您須自行承擔使用服務時的風險。您同意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服務（無論是否經您授權）均視為由您使用有關服務。
- 11.2 您不得以任何方式截取、干擾或篡改服務的訊號，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或容許服務用作下列用途：
 - (a) 作出或干犯非應邀、帶有令人反感、誹謗、不雅、淫褻、威脅、滋擾或嚇詐性質的行為；
 - (b) 傳送非應邀、帶有令人反感、誹謗、不雅、淫褻、威脅、滋擾或嚇詐性質的訊息或內容；
 - (c) 對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令他人產生不必要的焦慮；
 - (d) 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入侵、闖入、進入或使用他人的網站；
 - (e) 在本公司的器材（如伺服器）獲分配的任何儲存空間內，儲存或上載任何可用作駭客入侵、侵權、不合法或非用途的資料；
 - (f) 進行任何可能是不道德、侵權、不合法、非法或侵犯任何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行為；
 - (g) 作非私人、非住宅、交易或商業用途；

- (h) 導致異常使用模式或用量；或
 - (i) 進行本公司認為不適當的任何其他行為。
- 11.3 您不得使用可能損害本公司網絡、任何第三方電訊網絡或其他客戶器材的任何器材或儀器。若您如此行事，您必須立即停止接駁有關器材或儀器。
- 11.4 您同意透過本公司服務接通的任何內容、本公司為您提供的軟件或其他版權資料僅供您按照合約用作私人使用，您不得：
- (a) 複製、篡改或更改該等軟件；
 - (b) 複製、篡改、傳送、發布、上載或展示內容或資料；或
 - (c) 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上述內容、軟件或其他資料或將其用作任何交易、業務或商業用途。
- 11.5 若您享用本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接達服務，您同意自行承擔使用互聯網的風險。您有責任確保用作接通服務的任何器材或儀器不受病毒及駭客攻擊。
- 11.6 您授權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免費使用您或任何其他使用人士透過服務上載至本公司網絡的任何資料或內容。

12. 電話號碼及 PIN

- 12.1 若本公司為您提供電話或服務號碼或其他網絡地址資料（例如 IP 地址），您即同意以下各項：
- (a) 您並非擁有該電話或服務號碼或網絡地址資料，亦不會轉讓或試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b) 本公司向您發出合理通知或在合約結束後，可撤銷或更改該等號碼或網絡地址資料。
- 12.2 您有責任妥善使用服務所需的任何用戶 ID、PIN 及密碼（如有），並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上述資料安全、得到保密及妥善使用，並無提供予未經授權的一方。您同意若您發現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用戶 ID、PIN 及密碼的情況，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 12.3 若您選擇轉攜現有的電話號碼以使用服務，您同意授權本公司處理轉攜申請。然而，您同意本公司並無責任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轉攜引致的任何賠償。

13. 終止合約

- 13.1 除了因為您違反了合約的任何條款而賦予本公司權利立即停止提供服務及／或終止合約，本公司可於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書面通知後，暫停或限制服務及／或終止合約。
- 13.2 一旦本公司已開始提供服務，您可隨時以合約內所列明的任何終止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最少 30 天事先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合約另有說明）。
- 13.3 若在服務的任何有關承諾期內，您選擇終止合約（惟第 14.2 條及第 22.3 條所述者或本公司另有向您說明除外），則須根據合約的相關條款就被終止的合約向本公司支付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例如取消費用及您於申請服務時所接受的任何禮品的價格及/或折扣）。
- 13.4 若本公司無法根據合約提供服務連續多於七(7)天而無任何合理理由，您可以本公司違反合約為由以事先通知終止服務，並不需就被終止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提早終止費用或任何其他取消費用。除非另有指定，否則合約所涵蓋而並不涉及本公司違反合約的其他服務將不受影響。
- 13.5 若您或本公司終止合約，本公司將會退還本公司就合約應付給您的任何款項。本公司將首先扣除根據 (a) 該合約或您與本公司之間的其他合約您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及 (b) 您與電訊盈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其他合約您應付予該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的款項。若您選用本公司多項服務，而其中一項或多項服務有欠款，則本公司有權透過其他服務的賬單向您收取該等服務的欠款，除非您與本公司就該等服務的欠款存在實際爭議。
- 13.6 合約屆滿或終止時：
- (a) 您就使用服務所計至並包括終止當日的費用，以及您尚欠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如有）的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b) 您須停止使用器材及服務；及
- (c) 本公司獲授權在合理時間內進入處所，以便收集、移除器材及／或終止合約。

14. 搬遷

- 14.1 若您沒有違反合約或任何您可能與其他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約，而您更改服務安裝地址至另一個香港地址，且本公司之服務已經可於您的新住址使用或本公司於合理的努力下可於該地址提供有關的服務，本公司將會在新地址繼續為您提供服務，您須繳付所有適用費用（例如合約內可能有所指定之安裝服務費用或啟動服務費用）。若您搬遷，則須向本公司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您居住在新住址。本公司亦可向您收取在合約中指定的搬遷費用及任何其他費用。
- 14.2 若在您舊住址安裝的服務無法在您的新住址使用或本公司在合理的努力下無法於該地址提供該服務，您可選擇在舊住址繼續使用該服務或根據第 13.2 條終止於合約下未能提供的服務。如您決定終止未能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根據合約的相關條款向您收取費用。即使您決定在承諾期結束前終止未能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能不會向您收取提早終止費用。然而，除非本公司另行向您通知，否則本公司可向您收取其他取消費用。

15. 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的權利

- 15.1 本公司可能需要，於任何情況下，不論是否有向您給予事先通知下及毋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 (a) 中斷、限制或暫停服務（例如為進行保養、維修、測試或改良本公司網絡或器材）。若本公司如此行事，本公司將盡快恢復服務；
 - (b) 對若干技術規格作出輕微變動，包括限制轉移與服務相關的資料；或
 - (c) 基於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之網絡管理和營運相關的任何原因，採取任何步驟或省略任何步驟，當中可能包括擴展、減少、修改、暫停、限制、對任何服務或內容或其任何部分產生不利影響或使其無法存取及／或利用網絡管理方法管制本公司的網絡通訊流量（例如給予某類型的通訊流量優先權）。
 - (d) 限制、取消、終止或暫停向您提供服務：
 - (i) 如您未能按時支付服務費用或由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的任何應付款項；
 - (ii) 如您被任命為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臨時清算人，或您決定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類似安排，或您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債務；
 - (iii) 如您使用服務干擾本公司網絡的效率，且您未能糾正該情況；
 - (iv) 如您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設備或服務違反任何相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或出於任何非法或不當目的，或您以我們合理認為會對我們或其他客戶造成滋擾或騷擾的方式行事；
 - (v) 如您違反或我們合理相信您可能會違反任何相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vi) 如存在技術困難或未能提供服務；
 - (vii) 如第三方供應商停止提供本公司向您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
 - (viii) 如本公司停止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
 - (ix) 在緊急情況下或為了向緊急和其他必要服務提供資源；
 - (x) 如服務的供應或使用是或將變得非法；
 - (xi) 如本公司合理認為提供服務可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或
 - (xii) 如您已去世。
- 15.2 您同意：
- (a) 本公司可採取第 15.1 條所列的任何事項；若本公司如此行事，本公司毋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使用人士支付由此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賠償；

- (b) 在本公司認為該內容、消息或材料違反了合約或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修改、刪除或阻止您接通至任何內容，或 (ii) 任何其他使用人士透過服務上載或提供的任何內容、訊息或資料。若本公司如此行事，本公司毋須向您或該等使用人士支付與此相關的任何賠償；
- (c) 本公司不會就在您的處所內安裝、重新配置或設置您的電腦連接到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您須負責有關的安裝、重新配置或設置；
- (d) 爲了網絡的管理，本公司可給予某類型的通訊流量優先權；若本公司如此行事，本公司毋須向您或任何其他使用人士支付由此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賠償；及
- (e) 除出於遵守相關法定要求之目的外，本公司沒有義務向您提供本公司之任何內部記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閉路電視錄影記錄、來電識別數據、與本公司網絡及器材表現有關之已編纂資料）。

16. 本公司提供服務時的責任

- 16.1 若因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的疏忽而引致死亡或人身傷害，本公司將承擔責任。本公司不會免除或限制該責任。
- 16.2 由於本公司的疏忽而引致您的有形財產損失或損壞，本公司就此向您支付的賠償上限為 100 萬港元。
- 16.3 除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所述，根據第 16.4 條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合約下本公司供應或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及任何其他商品的本公司所有責任，本公司不會向您支付超過合約價值的賠償（即使本公司有疏忽）。
- 16.4 除第 16.1 條及第 16.2 條及根據第 16.3 條下本公司接受之責任，本公司不會就以下事項對您承擔責任，亦不會就有關以下事項向您支付任何賠償：
 - (a) 就任何相應而生、間接、特殊、懲罰性、經濟、附帶、附屬或財政的損失（包括任何利潤、商譽、議價或機會上的損失，或對任何數據的遺失或損壞，或任何預期節約或業務的損失，不論上述損失是否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亦不論損失是否因合約、服務、任何服務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而產生）。
 - (b) 若您將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器材用於任何交易、業務或商業用途，您可能因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
 - (c) 您可能因通過服務傳遞的任何第三方資料或內容（如第 2.2 條所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d) 您可能因您或任何其他用戶透過服務上傳或提供的任何內容、訊息或材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e) 您可能因在您的處所內的任何安裝、重新配置或設置您的電腦連接到本公司的服務（如第 15.2(c) 條所述）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f) 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第 17 條所述）導致的任何延遲、失誤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按照合約向您提供服務。
 - (g) 您已違反合約。
 - (h) 您可能因您或允許任何人（無論您是否知情）以違反合同的方式使用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i) 因未經授權使用服務、任何器材或任何非本公司提供的器材及／或儀器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j) 因任何網絡釣魚電子郵件／網頁、惡意軟件、病毒、對服務的黑客攻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k) 任何數據或資料的任何損失、損壞、損毀或洩漏。
 - (l) 因與服務不兼容，或任何其他非本公司的過錯或疏忽的原因導致的安全性、保安或其他警報系統的任何故障。
 - (m) 於簽訂合約時本公司無法合理預計或無合理考慮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17. 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事項

本公司有時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合約提供服務。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就延誤、失誤或未能按合約向您提供您所選擇的服務而承擔責任。若此事件不間斷地持續 30 天，您或本公司可立即終止合約。

18. 若您違反合約

- 18.1 如本公司認為您已經或您可能已經違反合約（例如：違反第 11.1、11.2、11.3 或 11.4 條），本公司可在不論有否給予通知的情況下，即時限制或暫停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及／或採取任何本公司認為適當之行動。本公司在限制或暫停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之前，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給您機會在本公司通知您違約起計 15 天（或本公司認為的其他時限）內補救違約行為。然而，若本公司給予您該機會但您未有在時限前補救違約行為，本公司可即時限制或暫停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而不作另行通知。
- 18.2 若您已違反或可能已違反您與本公司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合約，且未有在該等其他合約所述的時間內糾正，則本公司亦可暫停或限制服務（或其任何部分）及／或終止合約，及／或採取任何本公司認為適當之行動。
- 18.3 若本公司依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在服務的任何有關承諾期內終止服務或合約，您須向本公司支付終止服務或合約的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取消費用。

19. 本公司終止服務的其他權利

若發生下列事項，本公司盡可能向您發出通知後終止、暫停、限制服務及／或終止服務合約：

- (a) 法律要求本公司取消、暫停、限制服務或終止服務合約；
- (b) 發生會影響本公司能否提供服務的因素或情況；或
- (c) 您破產或可能破產。

20. 私隱

- 20.1 本公司按照載於 www.hkt.com/legal/privacy_c.html 的《香港電訊私隱聲明》收集、處理、披露、保留或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20.2 若本公司要求您提供個人資料，您可以拒絕提供，但本公司亦可拒絕為您提供服務。
- 20.3 除非您另行通知本公司，否則您同意本公司可將您用於本地固網電話服務的姓名、地址（部分）及電話號碼，列入本公司出版的電話簿（如本公司決定出版有關電話簿）及電話號碼查詢服務內，並可為有關用途向第三方披露。
- 20.4 若您已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聯絡資料或其他事項有變更，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為您提供服務，您需盡快通知本公司。

21. 提供資料

您需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有理由要求且與您及您使用服務有關的資料：

- (a) 以便協助本公司履行適用法律，並向政府機關呈報履行該責任的事項；及
- (b) 以便評估您是否已履行、正在履行或有能力繼續履行您在合約下的所有責任。

若您未能在本公司提出要求的兩(2)個工作天內提供有關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辦公時間內進入您的處所獲取有關資料。

22. 更改條款

- 22.1 本公司偶爾需要單方面更改合約下的服務費用或條款。本公司會在 www.pccw.com、www.hkt.com 或本公司在服務指南內所指定的任何其他網站，於網上公佈所有更改詳情或修訂後的費用或條款或細則的最新版本，或會

以其他本公司指定的方法（例如以郵寄、電郵、流動電話短訊、多媒體訊息及／或賬單插頁）通知您所有有關詳情。

- 22.2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或電子形式根據第 23.6 條通知您更改合約所載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如有關更改 (i) 會導致費用增加（增加國際直撥電話或漫遊服務的費用除外）或 (ii) 對您選購了的服務有重大和負面的影響，本公司會給予您不少於 30 天的預先通知）。
- 22.3 若本公司 (a) 增加 (i) 於承諾期內的服務月費或服務費；或 (ii) 於合約列明的任何其他服務費用（但不包括行政及按用量計算費用及在安裝或選購服務後不再適用的費用（例如服務設立或安裝費、保證金、預繳費用或任何獲豁免的費用）；(b) 增加超過每月港幣 30 元或服務月費的 30%（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政及按用量計算費用（但不包括國際直撥電話費用、漫遊費用及本公司在合約指定的任何其他費用），或 (c) 更改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而該等更改將會對您選購了的服務有重大和負面的影響，若您決定提早終止該服務，除合約另有指定外，您亦無需支付提早終止費用及任何其他取消費用。然而，您須在本公司通知您有關更改生效日前 15 天內通知本公司終止該項服務。合約將繼續適用於不受本公司所作之任何更改影響的任何其他服務。

23. 您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 23.1 在現有合約的服務承諾期結束時，如 (a) 您沒有終止合約；或 (b) 您沒有續簽現有合約，亦沒有就服務簽訂新的承諾期合約，您同意本公司將在不抵觸第 23.2 條的前提下，繼續依現有合約及相同的條款（費用除外）以每月形式為您提供服務，而您同意繼續選購相關服務並就此根據我們（按我們全權酌情權決定）不時就該服務不論是在我們的網站、賬單、通告或以其他方式所發布或指定的當時月費（沒有承諾期）支付月費，而在每連續的一（1）個月內，您會被視為已接受服務，直至您以指定方式給予本公司最少 30 天（或本公司可能在合約上指定的任何其他時間）事先通知終止該服務之合約。
- 23.2 除非本公司向您另行通知，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第 23.1 條所提及的每月期間提供本公司在現有合約期內提供的所有免費禮品、免費產品、免費服務、豁免、折扣或回贈。
- 23.3 您同意合約屬您個人所有，並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移或轉讓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或試圖如此行事。您企圖如此行事的，均屬無效。然而，如本公司有充分理由認為任何人士（例如您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經您許可，就服務或可透過服務取得的任何資料或內容服務發出指示，則本公司可接受有關指示。
- 23.4 本公司可轉讓在合約（或其任何部分）下的權利及責任予任何人士或實體，而毋須經您的同意。本公司亦可委聘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代理或次承辦商履行本公司的責任。
- 23.5 除電訊盈科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人士如非合約一方沒有權利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合約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及／或條款及細則下的利益。
- 23.6 若本公司需要與您聯絡、向您發出通告、給予同意或通訊，本公司會使用您提供的處所、賬單地址、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固網電話號碼及／或您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聯絡資料聯絡您。本公司亦可使用本公司全權酌情權所指定的其他方法聯絡您（例如：透過書信、賬單附件或留言、電郵、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網址發出聲明、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店鋪、特許經營或代理分銷點派發傳單、刊登廣告於香港報章上）。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或通訊在以下情況下將視為您已經收妥：(a) 若以郵寄方式發出，在寄出後 24 小時收妥（若寄往香港境外地方，或由香港境外的地方寄出，則在寄出後七(7)天）；(b) 若由專人送遞，在送達時收妥；(c) 若透過圖文傳真發送且傳真發送報告顯示成功傳送，在傳真後即時收妥；(d) 若以電子郵件發送，在發出電子郵件後即時收妥；及 (e) 若以報章廣告或傳單發出，則在報章首版刊出待售或在傳單可於該等店鋪或分銷點內索取時收妥。
- 23.7 若您需要聯絡本公司，請使用您最近期賬單上的地址或本公司為此向您提供的任何其他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或電話號碼。
- 23.8 若其他條款、申請書、服務指南、特別條款及本總則的條款互相衝突，則按本條所載的遞降優先順序予以解決。
- 23.9 本總則各項條款可從其他條款分割並獨立於其他條款，如本總則一項或多項條款是為或變成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時，該等無效、非法、不可執行的條款須從本總則刪除並不再納入本總則，但其他條款繼續有效並具約束力。

23.10 關於服務或本總則的任何爭議，本公司的決定將是最終的、具有約束力的和結論性的。

23.11 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

24. 解釋和特殊涵義

於本合約中：

- 24.1 本總則中使用的所有人稱代詞，無論是男性、女性還是中性，均應包括所有其他性別，單數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4.2 **行政及按用量計算費用** 指 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遺失及更換費用）及按用量計算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國際直撥電話、漫遊及國際短訊的費用）。
- 24.3 **聯營公司** 指，就一實體而言，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處於同一控制權的實體。
- 24.4 **申請書** 指 書面或網上的申請（其可能包括亦可能不包括服務指南），以及經本公司明確許可時，您向本公司提出要求向您提供有關服務作出的非書面申請。
- 24.5 **申請取消費用** 指 本公司根據第 7.1 條在合約中指定的取消有關申請的費用。
- 24.6 **取消費用** 指 合約中指定有關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器材及任何其他儀器的申請取消費用、啟動前取消費用及/或合約中指定的其他取消費用。
- 24.7 **費用** 指 就有關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器材、儀器或任何其他貨物，並在本總則、有關特別條款、申請書、服務指南、其他條款及價目表內（經本公司不時修訂）指定而您應繳付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包括服務費）。
- 24.8 **生效日** 指 本公司通知您服務可供使用的日期。
- 24.9 **承諾期** 指 (a) 本公司在合約中指定的承諾期或固定期，或 (b) 若本公司在合約中沒有指定承諾期或固定期，則指生效日起計的三(3)個月（可能包括亦可能不包括合約中可能有所指的任何伸延期）。
- 24.10 **內容** 指 可透過使用服務而存取的任何數據、資料、影像、圖像、內容、應用程式、軟件、可下載文件或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靜止圖片、圖形、文本、音訊、多媒體及其他內容、電子郵件及其他訊息。
- 24.11 **合約** 指 您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本公司為您提供服務的合約，包括本總則、適用的特別條款、申請書及其他條款（經本公司不時修訂）。
- 24.12 **合約價值** 指 有關 (a) 您選購含承諾期的服務而言，您依合約向本公司支付承諾期的月費或服務費之總額；或 (b) 您選購不含承諾期的服務而言，自生效日起直至緊接任何引致您索償的任何事件發生日期前為止的期間內，您已向本公司所支付的月費或服務費之總額。
- 24.13 **冷靜期** 具有第 8.1 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 24.14 **到期日** 指 本公司於有關賬單指定支付費用的日期，若沒有指定日期，則為賬單日期起計 15 天後的當天。
- 24.15 **提早終止費用** 指 本公司在合約中指定而您應就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器材及其他儀器向本公司支付的提早終止費用。
- 24.16 **器材** 指 本公司為了讓您使用服務而提供(或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商業伙伴)的器材、儀器及/或智能卡（若有）(包括所有相關配件)，惟不包括屬於您的器材、儀器及/或智能卡。
- 24.17 **不可抗力事件** 指 本公司不能合理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類型的工業糾紛、已宣佈或未經宣佈的戰事、恐怖主義行為、暴動、封鎖行動、騷亂、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惡劣天氣、天災（例如雷電、地震、颶風、水災、海嘯、爆炸或隕石）、疫情、大流行、政府機關之任何作為、任何適用於服務或您的使用服務的任何香港法律、規則或規例、未能或延遲獲得政府或其他機構的批准、同意書、許可證、牌照或授權、本公司所不能控制的電訊網絡故障或性能衰降。
- 24.18 **總則** 指 本電訊服務總則（個人客戶）。

- 24.19 **政府機關** 指 在世界各地的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組織、部門、委員會、機關、審裁處、代理機構或單位，包括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
- 24.20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24.21 **牌照** 指 政府機關不時向本公司發出的牌照，授權本公司提供服務。
- 24.22 **月費** 指 本公司在合約中指定您須就相關服務每月向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 24.23 **搬遷費用** 指 根據第 14.1 條本公司在合約中指定就搬遷服務向您收取的費用。
- 24.24 **My HKT** 指 由 HKT CSP Limited（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 My HKT 的條款及細則（可在 www.cs.hkt.com 查看）提供和管理的客戶賬戶管理服務（如計費查看、檢查服務計劃／預約信息和在線客戶查詢）。
- 24.25 **網絡** 指 本公司依牌照擁有或營運的電訊網絡，包括所有與使用於網絡或有關的設施及器材。
- 24.26 **其他條款** 指 在您申請服務時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向您說明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或細則。
- 24.27 **電訊盈科** 指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24.28 **個人資料**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 24.29 **PIN** 指 本公司向您發出的個人識別號碼，讓您可以接通服務。
- 24.30 **轉攜** 指 您從另一家電訊商轉用本公司服務時保留現有電話號碼的程序。
- 24.31 **啟動前取消費用** 指 本公司在根據第 7.2 條終止合約時，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啟動前取消費用。
- 24.32 **處所** 指 不時安裝及使用服務或任何電訊盈科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的地方。
- 24.33 **價目表** 指 載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有關服務雜費之價目表，可在本公司網頁（如服務指南所指的網頁）查閱。
- 24.34 **服務** 指 合約中註明由本公司為您提供的電訊及／或其他服務，包括器材、My HKT、The Club 及任何其他貨物及服務（如適用）。
- 24.35 **服務費** 指 本公司於合約指定的及您就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定期費用（包括月費）。
- 24.36 **服務指南** 指 列明相關服務的說明或客戶權益、相關費用、資格要求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指南。
- 24.37 **智能卡** 指 本公司為您提供的用戶識別卡。
- 24.38 **特別條款**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而適用於有關服務的特別條款。特別條款載於服務指南中所指的網頁內。
- 24.39 **第三方供應商** 指 提供可透過本公司服務而獲得及使用的訊息或內容服務之任何第三方供應商。
- 24.40 **The Club** 指 由 Club HKT Limited（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 The Club 的條款及細則（可在 www.theclub.com.hk 查看）提供和管理的一個予電訊盈科指定客戶之會員獎勵計劃。
- 24.41 **非應邀合約** 具有第 8.1 條賦予的相同涵義。
- 24.42 **本公司** 指 合約中列明為您提供您所選擇之服務的相關電訊盈科服務供應商。
- 24.43 **您** 指 選購在合約中註明的服務之客戶。